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8
傳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(108)律聯字第10813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就律師法第21條適用疑義之函釋乙份，敬請轉知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8年6月27日法檢字第10800580855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副本：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任委員芳田

理事長 **李慶松**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

1080594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分機2340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800580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律師法第21條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108年5月24日（108）誠律毓字第0524-1號函。
- 二、查律師於最高法院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高等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執行職務，應視該法院案件管轄範圍而定其應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，本部98年4月13日法檢字第0980801383號函釋可資參照。
- 三、次查律師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轄區內執業時，因橋頭地院轄區內未設律師公會，律師應加入「鄰近」之高雄律師公會或臺南律師公會，即得於橋頭地院執行律師職務，本部106年11月16日法檢字第10600662610號函釋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所詢律師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雄少家院）執行律師職務，應加入何律師公會疑義乙案，因高雄高分院及高雄少家院案件管轄已設有律師公會，與本部前開106年函釋法院轄區內未設律師公會之情形尚非相同，故依律師法第21條及本部98年函釋意旨，律師於高雄高分院及高雄少家院執行律師職務，應加入高雄高分院及高雄少家院所轄區域內任一已設之律師公會。

正本：黃毓棋律師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（一類、二類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（一股）

法務部